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龔紀綸
電話：(02)7736-7934
電子信箱：chrisk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調車協調中心暨各區聯絡表、附件2-監理服務網APP查詢遊覽車GPS操作說明 (A09000000E_1132801702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2801702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備援機制及動態系統密碼取得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其中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 (一)第五點第二項：「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
- (二)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二、有關上開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事項，經本部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以下簡稱品保協會)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

總收文 113.04.16



1130050031



全國聯合會)分別提供相關資訊如下：

- (一)備援機制：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如遇有突發狀況，應啟動備援機制，可洽請品保協會協助車輛調度，並提供調車協調中心暨各區聯絡表資料(如附件1)。
- (二)動態系統密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可運用全國聯合會提供監理服務網APP查詢遊覽車GPS操作說明(如附件2)，了解車輛行車速度及駕駛工時等相關資訊，以維校外教學活動行車安全。

三、本案同步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考運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